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拟分别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签订《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合同》和《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旨在盘活公司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实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公司盈利状况，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与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签订了《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电子玻璃公司将其停运的 SCX02、SCX04 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给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用于运营盖板玻璃业务；本公司与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签订了《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合同》，本公司受邵阳玻璃咸阳公司委托负责进行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设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系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下属非法人分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双方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提高公司闲置线体资产の利用程度，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实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

注册资本：3.24亿元

住所：邵阳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董战锋

经营范围：电子玻璃及相关产品的智能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政策允许的商品贸易；本企业厂房、场地、设备租赁；从事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彩虹集团公司持股占比57.41%。

截止2017年8月，邵阳玻璃公司总资产6,930万元；净资产5,009万元；实现收入1,032万元，利润11.99万元。

2、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关联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8月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延伸段

负责人：彭引平

经营范围：电子玻璃及相关产品的智能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政策允许的商品贸易；本企业厂房、场地、设备租赁；从事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公司。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系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下属非法人分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公司，双方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双方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了盘活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实现资产保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本公司、电子玻璃公司及邵阳玻璃咸阳公司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在合理测算成本及利润率的基础上，拟定了《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和《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合同》。

（一）SCX02、SCX04 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

电子玻璃公司（甲方）与邵阳玻璃咸阳公司（乙方）签订的《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概况

租赁范围：甲方 SCX02、SCX04 生产线厂房、设备及其它生产设施。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共计 10 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乙方如需继续租赁，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金及支付

（1）租金为每月 380 万元（不含税）/月/线，合计 760 万元/月。

（2）租金按月进行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次租金，以后每月 20 号以前支付当月租金。

（3）根据生产及市场需要，每年双方可对租金进行协商。

4、租赁物验收与交付

（1）甲乙双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对租赁物的外观及功能性进行验收。

（2）乙方对租赁物验收合格后，当日即为交付日，双方应签写《交接确认单》，办理移交手续。

（3）验收、交付地点为租赁物所在地。

5、租赁物的添附和改良

在乙方承租期间，如因乙方生产经营之需要，须在租赁物上增加设施和设备，或者需要对机器设备进行改造革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物风险承担

租赁物移交乙方后，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二）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合作

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订的《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设计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设计，设计包括：工艺技术方案，关键工艺装备包括窑炉、通道、成型设备设计及附属关联附属设备参数、要求等。

2、合同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技术设计费为 1,500 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5 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300 万元（叁佰万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供同等面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提交方案设计后，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450 万元（肆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应提供同等面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设计完成装备图纸及相关要求资料后，经甲方有关技术验收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600 万元（陆佰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应提

供剩余合同面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剩余 10%，在甲方实施设计建成生产线点火后一个月内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利用公司已有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对已停运的 G5 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并出租，有利于盘活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公司盈利状况。本次租赁预计可增加公司 2017 年收益约 1,430 万元；本次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预计可增加公司 2017 年收益约 1,100 万元（金额可能因项目实施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而变动）。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